

市二中院发布财产保险合同纠纷典型案例

保险单方“免赔免责”行不通

本报记者 李倩

近日,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和典型案例。据了解,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5月初,受理案件1270件,审结1259件。法官提醒,保险人应规范保险办理流程,改进不合理保险条款,条款的设计尽量使用通俗语言,同时进一步加强保险诚信机制建设,依法履行提示和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被保险人应树立审慎投保观念,强化风险防范意识,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履行告知义务,及时收集保存证据。

未认定司机逃逸不符免赔

吴某驾车在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碾轧卧倒行人,造成行人刘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吴某驾车驶离现场。交通事故认定为吴某承担事故主要责任,刘某承担事故次要责任。案涉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事故发生后,吴某向刘某进行了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事故发生后,虽然存在吴某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车辆驶离事故现场的情形,但可以确认吴某驶离现场时并未察觉事故的发生,且交通事故认定书

并未认定吴某为交通肇事逃逸,不符合保险条款约定的驾车驶离现场免赔的情况。因此,吴某在事故发生后驾车离开现场的行为,不符合保险条款规定的免责情形,保险公司应对吴某的损失进行全面理赔。

法官提醒

保险合同对未依法采取措施离开保险事故现场的被保险人免责的约定,针对的是驾驶人主观上为逃避法律责任而离开事故现场的情形,不能片面认为只要驾驶人在事故发生后离开现场,保险人就可拒绝赔付。现实生活中,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是为了避免和降低被保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的风险,如果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对驾驶人施加较重的注意义务和责任,不利于保障驾驶人以及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以及保障保险行业的健康发展。

不得以司机实习期为由免责

吴某驾驶何某所有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合同约定实习期内驾驶车辆免于赔偿,吴某在事故发生时驾驶证恰好处于增驾实习期内。何某为车辆支付了维修费及施救费,并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

偿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保险公司无法证明在何某投保时对其就免责条款的具体内容进行了提示说明,也未能提供其他证据进行佐证。另外,驾驶员申领A2驾驶证的目的即为为了驾驶牵引车牵引挂车、半挂车。本案事故发生时,吴某已经取得了驾驶牵引车牵引挂车、半挂车的资格,实习期的主要目的就是为了让驾驶员熟悉准驾车型车辆的性能、运行等行驶情况。吴某的行为并未显著增加投保车辆的危险程度,或者加重保险人的保险义务。保险公司认为驾驶员吴某违法驾驶机动车牵引挂车属于免责事由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故判决保险公司向何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

实习期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驾驶员熟悉准驾车型车辆的性能、运行等行驶情况,如在实习期内不能驾驶准驾车型车辆,则失去了实习期的设立目的和意义。驾驶人在增驾实习期间内驾驶被保险车辆的行为,并未显著增加投保车辆的危险程度或者加重保险人的保险义务,保险人以此主张免除赔偿责任的,应举证证明其已就免责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提示说明,否则应承担不利后果。

离异多年抚养引纠纷 司法所成功化解矛盾

本报讯(记者李倩)近日,蓟州区司法局许家台司法所调解一起离异夫妻因孩子抚养问题引发的纠纷。

司法所接到派出所电话称,有一起纠纷需要调解。当事人蒙某某系姜某某前妻,双方育有一女,二人因性格不合,于2019年1月协议离婚,当时约定女儿由姜某某抚养,蒙某某不需支付抚养费。日前,双方因女儿抚养问题再次发生口角,姜某某酒后对蒙某某进行殴打。司法所了解情况后,及时与当事人沟通,并约定次日进行调解。

过程中,调解员了解到,姜某某已经不是第一次对蒙某某动手,孩子也对姜某某的行为产生反感,不愿继续与其居住。调解员积极向双方释法说理,耐心劝导,建议双方放下积怨,优先考虑女儿的身心健康发展。最终,矛盾成功化解,姜某某同意由蒙某某抚养女儿,并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表示以后会经常看望女儿,关注女儿的健康成长。

和谐稳定的家庭关系是子女身心发展的有力保障,当婚姻家庭出现不可修复的裂痕时,父母应尽力把对孩子的伤害减到最小。即便夫妻分道扬镳,也要给予孩子足够的关心和爱护。

津南交警查处超载车 9名驾驶人受到处罚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违法超载上路行驶,不仅属于违法行为,还严重影响道路通行安全。近日,津南交警接连查处9辆超载违法上路的车辆。

6月22日11时许,公安津南分局交警支队津港公路大队开展治理行动中,发现一辆车轮有明显压重痕迹的重型自卸货车。经过磅检测,该车辆存在超载50%以上的违法情况。在持续两天的治理行动中,交警又接连查处了8辆存在超载违法情形的车辆。交警在责令驾驶人对超载货物进行安全转运的同时,对9名驾驶人所涉及的超载违法行为均依法予以处罚。

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依法上路行驶,切勿心存侥幸,对自己和他人的通行安全负责。

警民端午共话安全 平安送到群众身边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端午节,公安北辰分局各单位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警民端午共话安全主题活动,把平安送到社区群众身边。

北辰区宝翠花都听景园社区举办“粽叶飘香过端午,幸福飘香邻里情”警民共建文艺汇演活动。现场,瑞景派出所社区民警辅警以知识竞答的形式,向中老年群体进行了夏季燃气消防、用电安全宣传教育。瑞景派出所还联合江南春色社区开展“警民携手,共庆端午”活动。社区民警向居民朋友们讲解了防范电信诈骗、防恐、消防隐患等方面知识,与居民携手,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佳荣里派出所联合社区志愿者到瑞达里社区开展“浓浓端午情 粽香暖民心”活动。社区民警带来包粽子所需材料,与社区志愿者们一起包粽子,捋粽叶、做漏斗状、填糯米、压紧实、封口、扎捆,一个个小巧的粽子瞬间成型,现场气氛融洽,欢声笑语不断。

红桥警方夏季行动 清理清查重点区域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近日,公安红桥分局组织开展重点地区集中清理清查行动,有效防范清除社会面安全风险隐患,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针对夏季社会治安特点,分局强化显性用警,最大限度将警力摆上街面,组织警力对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巡逻值守,着力营造守护身边安全的良好氛围。行动期间,该分局出动警力,围绕各类娱乐场所、出租房屋、日租房、中小旅店、足疗洗浴等重点区域和治安乱点地区、行业场所,开展“突击式”“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整改发现的隐患。

行动期间抓获了网上在逃人员,进一步规范行业场所经营秩序,维护良好的治安环境。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近日,北辰区青光镇禁毒办联合镇团委、司法所等部门在海吉星农贸市场开展以“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通过观看仿真毒品模型、禁毒宣传展板等形式让群众认知毒品种类、了解毒品危害,提高大家禁毒、拒毒、防毒意识,增强抵御毒品能力。

本报记者 高莹辉摄

今日机动车尾号不限行 早晚高峰交通流量增长

节后上班,注意出行这些事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今天是端午节假期后的首个工作日,机动车尾号不限行,加之学生上学、家长送学以及部分主干道路施工,预计本市道路早晚高峰交通流量将呈现增长、高峰时段将延长。公安交管部门提示广大市民,假期过后出行,需注意以下事项:

一、合理规划出行。有出行计划的市民,应提早规划出行路线,安排好出行时间,打出时间富余量,尽量

避开施工和易发缓行路段。途经拥堵路段时,按照现场交警的指挥,耐心有序通行。

二、遇缓行勿急躁。高峰时段可能会出现缓行路段,驾车如遇车多缓行,切勿情绪急躁,杜绝随意鸣喇叭、加塞变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调整好心态文明驾驶。

三、切勿酒后驾车。酒驾不以酒后时间长短界定,而是以血液酒精浓度专业测试结果为标准。每个人对

酒精代谢能力不同,“隔夜酒”的威力不容小觑。驾车出行一定把安全放在首位,切莫心存侥幸、酒后违法驾车上路。

四、规范停放车辆。市民驾车外出时,应按规范有序停车,特别是在学校、医院、商业中心等周边道路,切勿图一时方便,随意停放车辆。公安交管部门将依法对违法停放车辆及时进行劝离和依法治理,全力为广大市民提供良好的道路通行环境。